

110 學年度國立北港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要點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內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另並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規定(略以)：各高職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內應明定下列事項，以杜絕爭議：

- (一) 明確規範校內可參與技職繁星之學制(程)——各校應自行衡酌可參與校內遴選之科別【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夜間部)等】，亦即明定是全數或部分學制(程)可參與本辦法。
- (二) 明定校內參與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二、依據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經校內繁星計畫推薦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貳、組織

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或就業組長)及各科科主任、職業類科高三導師擔任之。

參、目的

- 1.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及教學正常化。
- 2. 依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量學生成就表現，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
- 3. 擇優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期使本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增加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

肆、遴選辦法

一、推薦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

- (一) 本校職業類科之應屆畢業生。
- (二) 全程均就讀本校。
- (三)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
(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二、遴選方式

排名比序項目：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4）。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4）。

註 1：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若為 4 年制夜間部則為 7 學期。

註 2：

(1)「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本校今年應屆畢業生係屬 06 商業與管理群及 07 外語群

(2)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 603 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 42 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0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	...	...	...	...	...	...
29%	174.87	175	6	29%	12.18	13	1
30%	180.90	181	6	30%	12.60	13	0
31%	186.93	187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3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199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3) 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 1%、2%或 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 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 7 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 1 至 7 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 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 3：「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

註 4：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2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註 5：第 1 比序~第 5 比序，按照附錄一「國立北港高中 110 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招生第 1 比序至第 5 比序成績計算方式」認列之。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7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5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四、遴選結果

召開校內繁星計畫推薦遴選委員會，依本校遴選方式，遴選當年度可推薦學生人數至多十五名，並依比序名次排列本校推推薦順位，向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委員會推薦。通過推薦資格審查之報名考生可選填志願數為 25 個。

五、報考注意事項

1. 經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肆、本要點經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附錄一

國立北港高中 110 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招生第 1 比序至第 5 比序成績計算方式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考生 5 學期（或至畢業前 1 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1)商管群考生 5 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商管群 (商經科、 資處科、 國貿科)	商業概論 I - II：4 學分			4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I-IV：6 學分		8 學分
	會計學 I - II：6 學分	會計學 III-IV：4 學分		10 學分
		經濟學 I - II：8 學分		8 學分
商管群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合計				30 學分

(2)外語群考生 5 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外語群 (應英科)	商業概論 I - II：4 學分			4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I-IV：6 學分		8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 I - II：4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 III-IV：4 學分		8 學分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 II：4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 II：4 學分		8 學分
外語群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合計				28 學分

第 3 至第 5 比序「5 學期英文/國文/數學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英文〉：

(1)商管群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科目**之英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英文 I - V:10 學分，總計 10 學分。

(2)外語群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科目**之英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英文 I - V:10 學分，總計 10 學分。

〈國文〉：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科目之國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國文 I-V:14 學分，總計 14 學分。

〈數學〉：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加校訂科目之數學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數學 I-V:16 學分，總計 16 學分。

附表一：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 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 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 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 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35 分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 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 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 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 (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 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 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 註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6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0 年 1 月 1 日。
- 註5：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 註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種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6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 註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種「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級 分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7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